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配股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配股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0年配股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74号文核准，公司以2010年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售150,664,585股，每股面值1元，配股价格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29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09.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1,986.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KM1029-1文号）。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增资27,900万元	15,939.00	15,900.00
	屋场坪锡矿 1,500t/d 采选工程建设 锡材深加工项目	12,005.13	12,000.00
2	7万吨/年锡冶炼系统技改项目	43,419.58	43,400.00
3	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	49,671.00	49,6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9,100.00	19,100.00
合计		140,134.71	140,000.00

三、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7万吨/年锡冶炼系统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43,419.58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1,148.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270.6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3,400.00万元。锡技改项目已于2009年12月办理竣工决算，并于2010年5月1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7万吨/年锡冶炼系统技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锡技改项目实际建设投资17,732.4万元，投入铺底流动资金21,720万元（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实际累积使用募集39,452.40万元，与计划投资相比，节余3,947.60万元。锡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项目所需设备、土建、安装等实行招标采购，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厂房，节约了投资和费用。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是公司突破锡产业规模较小、未来增长空间有限的状况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其实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形成以锡为主、多种产业共同发展的业务体系。目前，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尚有2.82亿元未支付款项，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上述节余3,947.60万元用于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锡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3,947.60 万元用于铅

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钮蓟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